

#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，项目涉及的领域为环卫产业，双方经多次谈判磋商仍就交易对价、交易方式及部分关键合作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。为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公司目前仍就交易对价、交易方式及部分关键合作条款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中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后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份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提议、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该项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签署：**

黄兴李

邢文祥

李 钢

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